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在福州市上渡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出席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世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与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

【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7.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1%。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75元/股。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32,300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963.9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9,831.67万元。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上渡工业园区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会议决议: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执行董事相关决议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81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上午在福州市上渡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会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7.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1%。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75元/股。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32,300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963.9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9,831.67万元。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上渡工业园区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会议决议: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执行董事相关决议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81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9年7月12日上午在福州市上渡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会监事5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9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7.4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31%。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275元/股。

【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132,300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963.9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29,831.67万元。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9年7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上渡工业园区公司一楼大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刊登于2019年7月1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八、会议决议: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执行董事相关决议意见;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82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2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议聘任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部门与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2019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宜。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企业名称: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4942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俊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5901-261
业务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相关说明
1.因审计机构原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入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且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近日正式更名为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聘任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独立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
(2)公司聘任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83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共9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7.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031%(公司总股本截至2019年6月30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9年7月12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0万股增加至29,976.47万股。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激励对象郑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8.2019年1月9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郑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B88233697),并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注销。

9.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7月16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2019年7月16日届满。

(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象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5%。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7月16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为2019年7月16日届满。

(四)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0万股增加至29,976.47万股。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激励对象郑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8.2019年1月9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郑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B88233697),并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注销。

9.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0万股增加至29,976.47万股。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激励对象郑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8.2019年1月9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郑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B88233697),并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注销。

9.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29,680万股增加至29,976.47万股。

7.2018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郑见华、唐正文等2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激励对象郑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8.2019年1月9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郑见华、唐正文二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5,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B88233697),并于2019年1月14日完成注销。

9.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2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19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名单和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